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2
(GC(49)/20)

2006 年周转基金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由 2006 年 1 月 1 日当天联合国汇率确定的相当于 1800 万美元¹的欧元为 2006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
2. 决定 2006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²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请见 GC(49)/2 号文件中“概述”部分第 119 段。

² INFCIRC/8/Rev.2。